

本通函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
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
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Sol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
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屆時出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附錄二 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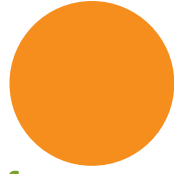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金額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錦州昌華與錦州佑鑫就向本集團供應石英坩堝及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框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新硅材料」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於中國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之個人獨資企業，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錦州佑鑫」	指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供本集團生產硅錠之石墨材料
「莊先生」	指 前任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7.45%權益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昌華就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框架材料供應協議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股東，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莊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重續之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新材料供應協議，以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重續該協議之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新材料供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錦州昌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錦州昌華因而為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範圍：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錦州昌華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材料。

年期：新材料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根據材料的預期購買額並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他條款：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將按個別購買訂單的基準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於釐定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亦將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考慮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反映現行市價及由錦州昌華提出之條款乃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款項將於交貨時以現金支付，或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有關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經協定後，錦州昌華將給予本集團30至90日的信貸期。

條件：新材料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新材料供應協議之理由

石墨材料為本集團生產硅錠的重要材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材料供應持續進行交易使本集團能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材料來源以生產硅錠，故令本集團能維持其硅錠的品質，更可增加硅錠拉製機生產每塊硅錠之長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昌華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的華新硅材料及佑昌燈光分別擁有40%及60%。佑昌燈光由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錦州昌華因而為

董事會函件

譚先生(執行董事)及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後將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二個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錦州昌華將仍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士，因其於錦州昌華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適用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新材料供應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佑鑫由佑昌燈光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及75%，錦州佑鑫乃現有材料供應協議之訂約方，亦為本集團之石英坩堝供應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錦州佑鑫不再為莊先生的聯繫人士。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錦州佑鑫於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屆滿後之任何交易(如有)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譚先生於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簽訂新材料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以往金額

以下載列現有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及(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現有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 34,737,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164,485,000元	人民幣 55,133,000元 (附註2)	人民幣 292,039,000元	人民幣 31,060,000元 (附註3)	人民幣 419,594,000元

附註：

1. 該數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現有材料供應協議買賣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為人民幣58,429,000元。
2. 該數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現有材料供應協議買賣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為人民幣110,886,000元。
3. 該數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買賣石墨材料向錦州昌華支付之採購價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根據現有材料供應協議買賣石英坩堝向錦州佑鑫支付之採購價為人民幣50,864,000元。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新材料供應協議	人民幣103,784,000元	人民幣108,973,000元	人民幣114,421,000元

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採購材料產生之成本；(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能之預期增幅；(iii)基於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增長而估計本集團生產所需材料之預期需求增長；及(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能之預期使用率而釐定。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a)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以及硅片製造及銷售；(b)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之加工；(c)光伏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及(d)光伏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

錦州昌華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石墨材料及碳素製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7.45%，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05%，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佑昌燈光)將就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彌 鞅 綆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1)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2)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3)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其他一般資料。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

吾等身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特致函閣下，當中載列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的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14至20頁。

敬請垂注通函第5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載於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之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並無對貴集團及錦州昌華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有關新材料供應協議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材料供應協議之背景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單晶及多晶硅錠以及硅片製造及銷售；(ii)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之加工；(iii)光伏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及(i)光伏系統之設計及安裝業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貴集團兩大市場為中國及日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帶來分別約43%及27%之收益貢獻。

錦州昌華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石墨材料及碳素製品業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石墨材料為貴集團生產硅錠的重要材料。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錦州昌華一直為其中一名材料供應商，而貴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需要材料以發展其主要業務。然而，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貴公司已與錦州昌華訂立新材料供應協議以重續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保證錦州昌華為材料之供應商，藉此促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業務經營。

考慮到，尤其是，(i) 貴集團與錦州昌華已建立之業務關係，即 貴集團一直向錦州昌華採購材料；(ii)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需要材料以發展其主要業務；(iii)現有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新材料供應協議的訂立乃為重續有關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保證錦州昌華為材料之供應商，藉此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i)誠如下文所論述，新材料供應協議

3. 建議上限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以往交易金額：—

以往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錦州昌華				
採購材料	14	35	55	31

吾等注意到，以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年度增長約15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年度增長約57%。吾等亦發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以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按比例計算，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往交易金額按年減少約25%。

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建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往交易金額及對貴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錦州昌華採購材料	104	109	114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往交易金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吾等從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得悉，行業目前正面臨供過於求的問題，且正在處於洗牌過程，預期失衡情況須待二零一三年方可解決，而通過市場洗牌的倖存者將能享受豐碩成果。因此，吾等進一步審閱刊載於國際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Sola b . . . LLC(「Solarbuzz」)網站的公開行業資料，並注意到Sola b . . . 刊發的市場資料獲香港數間上市公司引用，並載於(其中包括)上市文件內。根據刊載於Sola b . . . 網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題為「亞太區刺激光伏產品需求於年末飆升(A ia Pacific o S im la e S ong Yea -End S ge in PV Demand)」的文章，預期光伏市場的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錄得按年增長約80%。刊載於Sola b . . . 網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題為「二零一二年：踏進光伏行業發展新階段(2012 : T an i ioning o he Ne Pha e of PV Ind De elopmen)」的文章表示，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光伏模組平均售價下跌及行業洗牌，惟預期行業將於未來兩年開始進入穩定期。經考慮(i)以往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及(ii)光伏行業現時及預期即將演進而成之狀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可以接受。

長綽綽有餘 對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的限相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尤其是(i)以往交易金額之增長率；(ii)光伏行業現時及預期即將演進而成之狀況；(iii)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近期升幅；(i)更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彈性而非責任，得以按上一節所論述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錦州昌華採購材料；及()下文「內部監控之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詳述訂有規管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措施，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之政策及程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新材料供應協議年內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下列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定有關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以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給予(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新材料供應協議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最遲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有關交易已遵守 貴公司之訂價政策；(c)乃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逾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將促使交易對手方讓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表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及
- (i)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吾等亦已審閱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得悉，於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貴公司將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反映現行市價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不遜於該等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鑒於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申報規定，尤其(i)以建議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額；(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持續審閱；及(iii)上述 貴公司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乃根據新材料供應協議所訂者制定而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將訂有足夠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新材料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新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連同上限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6) (%)
譚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528,624,443 (L)	21.2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5,320,308 (L)	6.23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4)	10,055,625 (L)	0.40
	抵押權益(附註4)	10,055,625 (L)	0.40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3)	13,863,572 (L)	0.56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4)	1,221,085 (L)	0.05
	抵押權益(附註4)	1,221,085 (L)	0.0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6) (%)
焦平海先生	實益權益	6,135,500 (L)	0.25
	於購股權的權益(附註4)	7,525,375 (L)	0.30
	抵押權益(附註4)	7,525,375 (L)	0.30
張麗明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5)	3,133,500 (L)	0.1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475,761,999股股份現時由譚先生持有，(ii) 139,788,278股股份現時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佑華」)持有，(iii) 68,394,474股股份獲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宣佈建議向股東公開發售249,130,047股新股份(「公開發售」)項下譚先生及佑華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承諾認購。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祐淵先生(「許先生」)於13,863,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10,083,778股股份現時由許先生持有，(ii) 1,120,419股股份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項下許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承諾認購，及(iii) 2,659,375股股份受許先生委託由莊堅毅先生持有。
- (4) 倘若任何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不再獲本集團聘用或委託，譚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以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的責任。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麗明女士之2,350,125股股份以莊堅毅先生(作為受託人)名義登記，莊先生受委託行使表決權及以信託方式代(其中包括)相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持有所涉相關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 (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2,491,300,472股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完成)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許祐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

譚先生於錦州昌華擁有約40%權益。錦州昌華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一家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製造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本集團現時製造太陽能產品所需之多晶硅。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Heli 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誠如上文所闡釋，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合晶硅材料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 ek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5. 重大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更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 icke S a e, H chin D i e, P.O. Bo 2681, G and Ca man, KY1-1111, Ca man I land 。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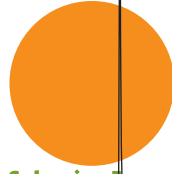
- (c) 本公司秘書為張麗麗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新材料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giga Energy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 icke S a e

H chin D i e

P.O. Bo 2681

G and Ca man, KY1-1111

Ca man I 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